

以案说法

## 学校旁偷倒泥浆，致城市管道淤塞

# 赔偿30万元！偷倒者和老板一并获刑

## 检察官：赔偿无法挽回公共利益损失，应以此为鉴

通讯员 陈佩佩

案情回顾：

2019年3月，胡某、陆某二人合伙，与某公司签订了泥浆运输合同，主要负责杭州萧山区3个社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工地的泥浆外运、固化及渣土外运。合同签订后，胡、陆二人找到穆某合伙，由穆某负责联系工人以及运输车辆等。

同年4月，穆某联系了老乡李某，希望他负责将未经固化的泥浆做外运处置，因为李某有一辆运输车，比普通泥浆车要大，而且收费十分便宜。李某接到电话后一口答应。穆某随后将此事告诉了合伙人胡某和陆某。

“运输费怎么这么便宜？”“符合资质吗？”“泥浆会运到哪里去？”胡、陆二人听了穆某的话，心中不觉有疑问，但两人终究没有问出口，而是爽快地同意了。

2019年4月15日晚，李某（驾驶证已吊销）驾驶未按时年检、已达报废标准的重型罐式货车，搭载魏某，将从上述工地运输

的泥浆，运送至萧山区金惠初中附近倾倒，被当场查获。

经查，同年4月13日—15日，李某和魏某都会在凌晨时分，将泥浆运送至上述附近路段，由魏某直接打开路边机非隔离的窨井盖，将泥浆直接排放至雨水井内。至案发时，共排放14车泥浆，加剧了该路段城市管道及塘南河（西段）淤塞情况。

2019年8月15日，胡某、陆某、穆某、李某、魏某被警方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移送审查起诉。

相较于李、魏二人因被当场查获，无从抵赖，胡、陆、穆三人则因为事发时不在现场，一直辩称，未指使李某等人将泥浆非法倾倒，也对非法倾倒的情况不知情。

“是真的不知道，还是不想知道？”“你们有没有核实过李某有无处理泥浆的资质？”“为什么李某处理泥浆的价格低到异常？”……面对检察官的“灵魂拷问”，胡某等人哑口无言。显然，他们明知李某可能在非法运输、倾倒泥浆，但为了追求非法利益，避重就轻、试图脱罪。

最终，三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均表示认罪认罚，并自愿通过家属进行赔偿。

2019年12月6日，萧山区检察院联系侦查人员、辩护人及负责清淤的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等单位，就该案的办理情况及损失的赔偿召开了诉前会议。与会各方从现有证据出发，就赔偿清淤费用的计算方法达成了一致。

清淤单位代表说：“人们总觉得偷倒一次泥浆没什么，事实上，一次偷排，要花费十几万甚至几十万来清淤；而且也不是每次污染后，都能通过清淤复原的！”

最终，几名嫌疑人的家属在审查起诉阶段主动向上述部门赔偿相关费用共计30万元。

此后，萧山区检察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对被告人胡某等五人提起公诉。近日，被告人胡某等五人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个月至8个月不等。

检察官说法：

非法在市政道路和排水管道排放淤泥

渣土、泥浆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符合犯罪基本特征，应以构成刑事犯罪对此类行为予以严惩。

本案中，胡某等人明知李某非法运输泥浆，以及可能以非法倾倒的方式处置泥浆，主观上也明知非法倾倒行为会导致排水管道堵塞、毁坏排水设施或丧失设施的排水功能和使用价值，但为了减少经营费用支出，降低淤泥、泥浆运输成本，仍放任本案结果发生；客观上多次参与共同实施非法排放泥浆的行为，并从中获利，造成城市排水管道堵塞。胡某等人的行为已符合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构成要件。

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设施是全社会的共同事业。发展经济不能以损害公共利益为代价。如本案负责清淤的单位代表所说，公共利益的损失有时并不是赔偿就能换回的，希望所有人都能从这个案子中吸取教训，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守好这一方蓝天碧水净土，守卫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

法治漫画

你问我答

## 丈夫因车祸去世 赔偿金如何分配

有读者问：

我与丈夫婚后10年来一直共同生活在一起（无子女），由于我身有残疾、生活难以自理，平时靠丈夫的收入维持生计。公公、婆婆在我们婚后即已分家另过，如今都不到60岁，身体健康，有着较高的固定收入。一个月前，我丈夫死于车祸。对于丈夫的数十万元死亡赔偿金，公公、婆婆认为属于遗产，应该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由他们和我平分，即他们分得2/3，我分得1/3。请问：我可以要求多分吗？读者 姚丽芳

律师解答：

你有权要求多分。

首先，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死亡赔偿金是死者因他人致害死亡后，由加害人给予受害人近亲属的物质性收入损失的补偿。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前者产生于死者死亡之后，在死亡前并不存在；后者则在死亡前便已经客观存在。同时，受害人死亡后，其亲属虽享有索要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但权利能否兑现、兑现多少，取决于加害人的赔偿能力。如果加害人有能力赔偿，权利自然转化成了财产；如果加害人没有能力或者能力有限，权利便无法转化或无法全部转化成财产。即死亡赔偿金的多少具有不确定性，而遗产则是确定的。根据继承法第3条之规定，遗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而其中“其他合法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明确为“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从这一角度看，死亡赔偿金也不在遗产范围内。既然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自然不能按照继承法中的规定来分配。

其次，死亡赔偿金“给近亲属补偿”的属性，决定了应按照死者近亲属与死者生前生活紧密程度、对死者的经济依赖程度来分割。你一直与丈夫共同生活，而公公、婆婆早已分家另过；你身有残疾、生活难以自理、无经济来源，靠丈夫维持生计，而公公、婆婆身体健康、有较高的固定收入，这些均表明你应当多分。

法官说法

## 村民间签下“空地卖契”，为何成了一纸空文？

通讯员 清溪 胡华烨

村民之间签下一纸“空地卖契”，一方称无法获批建房，该土地买卖合同无效；另一方称这契约仅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合同理应有效。双方争执不下诉至法庭。近日，永嘉县法院开庭审理了该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件，认定该《空地卖契》无效，判决卖方返还价款48万元。

2016年初，阿鹏有意“购买”村里的土地建造房屋用于自住，经人介绍向同村阿佐购入一块大约70平方米的空地。经过多次协商之后，双方以48万元的价款达成合意，并签订了《空地卖契》。卖契约定：四至以内全部卖尽，东面以\*\*墙外为界，南面为水渠内坎为界，西面为现树木栽种地内墙为界，北面为垟降脚边为界，以上范围内土地总价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空地面积大约70平方米。

然而，阿鹏的建房申请先后遭到村里及国土部门拒绝。经了解方才得知自己“买”的土地属于农用地而非宅基地，只能用于农用建设，不能用于建造房屋。

“卖契”成了一纸空文，感到上当

受骗的阿鹏一纸诉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48万元及利息。

庭审中，卖方阿佐辩称，“卖契”里涉及的是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村土地，约定的也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而不是土地买卖，可以在同村村民之间有效流转。

经审理查明事实后，法院认为，针对被告阿佐提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既无证据证明事先征得土地发包方的同意，也无证据证明土地承包经营权已转移至原告阿鹏的名下，且“卖契”在内容上明确了出卖土地的占地面积、价款、位置等内容，符合买卖的基本要素，因此该行为不属于经营权转让行为，对被告的辩解法院不予支持。涉案《空地卖契》对农用地进行买卖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合同无效的，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同时，法官在开庭时向原、被告双方释明法理，告知阿鹏应当通过正规途径审批房屋进行建设，其行为亦有过错，因此对其主张利息部分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近年来，涉及农村土地的买卖行为愈加多发，根据土地管理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买卖合同违反了该条规定，应为无效。合同法亦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因此，法院判决本案被告返还原告购买“空地”的价款。

法官提醒，国有土地的所有权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体公民，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是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故任何个人不得对土地进行转让买卖。因而，涉及到所谓的“卖地”的情况应当提高警惕，以免承担不必要的风险。此外，即便就使用权转让而言，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只能在本村内流转，经过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批准，发放证件。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